

# 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

## 经费使用标准

一、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同济大学财务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；

二、课题经费只能通过同济大学财务报销使用，不能外拨到外单位，经费在审批的当年 11 月 10 日前必须使用完成，过期不补；境外人员报销前必须先向校外办申请外宾公务接待 OA；

三、访问学者基金可以使用范围：

1. 差旅费（所有经费据实报销）

（1）交通费（往返上海到所在单位城市的机票为经济舱，高铁/动车为二等座（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人员可以乘坐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、飞机头等舱或公务舱））。

（2）住宿费（上海四星级以下宾馆）。

（3）境外人员每天住宿与生活费上限 700 元/天；境内人员伙食费上限 100 元/天（发票日期如果无法对应，必须提供相应订单或小票明细），住宿上限 650 元/天。

（4）市内交通费（往返机场或火车站）。

2. 劳务费（不超过经费总额 15%，国内银行卡可直接扣税后转账）；

四、该经费不能用于宴请、礼品等用途。

五、以上费用如由访问学者自行垫付的，原则上报销款直接打入访问学者本人的银行卡；如由访问学者邀请人以现金垫付给访问学者，则必须提供访问学者的亲笔签收单。

六、课题结束后由联系人提交课题考核表，审核后予以报销。